

2025 年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校服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住所地：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吴建民

乙方（供货方）：北京京法华服装服饰制作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大地街 1 号 24 号 115 室

法定代表人：彭兴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 2025 年新生校服采购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校服种类、规格、颜色、数量、价格（见下表）

校服种类	面、辅料规格（纤维含量/克重）	颜色	单价/套	数量	金额	备注
运动秋装（上衣）	健康拉架， 92.8%聚酯纤维，7.2%氨纶 310 克	宝蓝	70 元	1	70	
运动秋装（长裤）	健康拉架， 92.8%聚酯纤维，7.2%氨纶 310 克	宝蓝	60 元	1	60	
带领夏装（上衣）	CVC 汗布，58.4%棉，41.6%聚酯纤维，210 克	白	55 元	1	55	
七分裤（夏装）	丝盖棉汗布， 79.2%棉，20.8%聚酯纤维，210 克	藏蓝	55 元	1	55	
圆领夏装（上衣）	精梳汗布 100 棉，190 克	白	35 元	1	35	
短裤（夏装）	丝盖棉，55.8%棉，44.2%聚酯纤维，210 克	宝蓝	45 元	1	45	

乙方根据以上校服种类、规格、颜色、数量、价格为甲方生产校服，并且在生产前按照甲方要求制作样衣，经甲方确认后封样，该样衣甲乙双方均应保存一份。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校服设计、生产、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及质保服务、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全部含税费用。
2. 合同单价：全套 6 个种类服装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元；（小写）320 元。最终金额按单价*实际人数结算。
3. 结算付款方式：校服全部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总金额是实际人数*320 元。
4.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户 名：北京京法华服装服饰制作中心
账 号：346756009630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保障

1.面、辅料的确定

乙方应将校服面、辅料样品交由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服装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样品符合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78 号《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标准后方可批量生产。该料样《检测报告》原件甲方需要两份，乙方保存一份。

2. 甲方或第三方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校服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时，乙方应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售后保障：

①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因校

服自身质量问题影响使用，则由乙方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②因学生或学生家长原因订购的尺码不合适或不满意退换货的，乙方在收到货后 7 天内进行售后换货。

③乙方保证，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与乙方及时取得联系，联系电话保持畅通，乙方授权代表：崔延军联系电话：13051298263

第四条 包装运输

1.乙方应确保包装质量满足运输安全要求，保证校服不受损害以及满足校服本身特性的要求。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潮、防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2.乙方负责送货上门。搬运、装卸、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校服验收通过前，校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运输、装卸、搬运产品的过程中，如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事件一律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 交付、检验和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校服和《检测报告》，甲方收到校服后根据乙方随交的《检测报告》填写《中小学校校服验收表》。（见附件）

2.交货地点：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小学或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或甲方指定时间。

4.初步检验：货到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对校服的外观、数量进行清点。若发现校服无品牌或成衣合格标识，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在 3-7 日内予以更换或补齐。

5.验收：乙方应在初步检验通过后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结合样衣，对《中小学校校服验收表》列明的事项逐一进行验收，乙方予以配合。如甲方验收发现校服质量等与约定不符的，可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或退货。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乙方在《中小学校校服验收表》签字盖章确认，视为乙方校服验收通过。

6.乙方承诺所供货物应与《检测报告》相符，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会对甲方的财产和人身健康造成危害。

7.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校服通过验收后，如在事后检出并证明存在乙方的原因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要求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无偿采取更换、退货等措施加以补救，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8.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主动通知甲方。送货人应佩戴乙方标志，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送货、搬卸等过程应迅速、安静，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六条 知识产权等权利

1.本合同项下，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文件或其他电子或书面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校服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基于所有

权、抵押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甲方主张权利。如果甲方因采购和穿着校服而遭受第三方的追索，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于非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信息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保密义务。

2.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交付的校服产品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制作、修改或更换，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乙方逾期交付校服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甲方一切损失。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乙方应当补足。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乙方未在甲方确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更正的，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乙方应当补足。

6.乙方保证交付的检查报告的真实性和校服面料的质量，甲方对此仅做形式审查。甲方学生因穿着乙方校服过程遭受人身损害或行政处罚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第三方的赔偿金及甲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政府命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

生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 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 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合同履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变更或补充,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或补充协议, 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 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交付各类校服产品时需向甲方额外提供两套与该批次同等质量的校服产品, 由甲方封存备查。

4. 所有调换、增(补)订的校服均应符合本合同条款要求并于当年签订补充协议。

5. 乙方应予减免符合特困条件学生的校服费用。

6.其他约定: _____

说明: 如果合同附有附件, 请在此处指出。

见附件一, 附件二和附件三, 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校服采购合同》签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吴健民
	项目负责人	孙彬
	电话	13811442359
	通讯地址	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京法华服装服饰制作 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彭兴霄
	项目负责人	崔延军
	电话	13051298263
	通讯地址	东城区东大地街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中小学校校服生产补充协议

我校根据 2023 年签订的中小学校校服生产合同的内容,对 2025 年校服生产进行补充协议如下:

1. 做好校服与海教发 2025 年 6 号文件要求一致的明标识工作。
2. 设计学生家长可以写班级姓名的地方,位置与明标识不产生冲突。
3. 校服厂家需要提供面料检测报告和成衣检测报告各两套。同时提供电子版报告。
4. 配合学校补订校服,承诺补订校服的面料和成衣符合检测标准。

甲方:甲方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乙方:北京京法华服装服饰制作中心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